

臺北市政府 100.12.30. 府訴字第 10009168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01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〔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，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5 日更名〕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472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3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僱用失業勞工陳○○（下稱陳君），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嗣訴願人先後申領陳君 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（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）、99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27 日（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）及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（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）之就業啟航僱用補助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 萬 1,840 元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6 月 25 日（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就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015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

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

行為時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」

行為時第 6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應依申請單位之申請順序依序核定工作機會。每個核定之工作機會數應以十二個月計算；其不足者，應不予核定。執行單位核定之總工作機會數，以本會核定之經費為限。」第 8 點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執行單位應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，自僱用失業者起前三個月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；連續僱用失業者第四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。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。」

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

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後，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並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六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：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遲延 7 日才申請，係因財務經辦人員離職，人員移交職務不順造成。請准予核發補助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3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僱用陳君，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故補助僱用期間最長 12 個月係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25 日止。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30

日（郵戳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陳君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之僱用補助 3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單一計畫執行完畢或補助僱用期滿 60 日內之申請期限，乃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財務經辦人員離職，人員移交職務不順造成云云。按申請單位依原處分機關核定計畫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失業者，每個工作機會數應以 12 個月計算，共補助 12 個

月。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1個月以30日計算；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30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60日內，檢附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；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分別為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6點第3項、第8點第3項、第10點第1項

第11款及第11點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僱用陳君，自99年7月1日起為其辦理參加就

業保險，僱用補助期間12個月係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25日止。是訴願人應於補助僱

用期滿60日內，即100年8月24日前申請補助。惟訴願人遲至100年8月30日始檢具相關資

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被保險人陳君投保資料查詢畫面、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掛號寄件信封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顯已逾申請期限，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，並無違誤。另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本計畫時交予其簽認之「就業啟航計畫」申請單位注意事項五已載明補助款之請領期限及逾期未申請者，將不予補助之規定，並經訴願人及代表人簽章表示確實了解上述規定及計畫內容在案，有卷附上開資料影本可稽。且訴願人前已先後3次申領僱用陳君第1個月至第3個月、第4個月至第6個月及第7個月至第9個月之僱用補助，對申請

期限之規定亦應知之甚稔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